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簡字第1469號

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群翔

上列被告因妨害秘密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958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群翔犯無故以錄音、錄影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攝影機壹臺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所載「竹」，應更正為「竹南鎮」；同欄一第3行所載「卡」，應更正為「磁扣」；同欄一第5行所載「搖控器」，應更正為「遙控器」；同欄一第6行所載「身體私密部位」，應更正為「身體隱私部位」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及沒收之依據：

(一)按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妨害秘密罪之立法目的，係對於無故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之行為，予以限制，以保障人民秘密通訊自由及隱私權。所謂「非公開之活動」，係指活動者主觀上具有隱密進行其活動而不欲公開之期待或意願（即主觀之隱密性期待），且在客觀上已利用相當環境或採取適當設備，足資確保其活動之隱密性者（即客觀之隱密性環境）而言（例如在私人住宅、公共廁所、租用之「KTV」包廂、旅館房間或露營之帳篷內，進行不欲公開之更衣、如廁、歌唱、談判或睡眠等活動均屬之），亦即該活動並非處於不特定或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之

01 狀態而言，倘處於不特定或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之狀態，即
02 為公開之活動。所謂「電磁紀錄」，係指以電子、磁性、光
03 學或其他相類之方式所製成，而供電腦處理之紀錄。所謂
04 「竊錄」，則指暗中錄取之意，亦即行為人以某種設備置於
05 被錄者難以查覺之暗處，暗中錄取被錄者之聲音、影像或其
06 他不欲人知之資訊而言（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3788號
07 判決、100年度台上字第4780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林
08 群翔無故侵入本案告訴人所居住之承租套房後，在客觀上屬
09 私人之隱密生活空間安裝攝影機，以錄音、錄影之方式，竊
10 錄本案告訴人主觀上不欲公開之隱密活動及其身體隱私部位
11 （下半身僅著內褲），揆諸上開說明，應已構成無故竊錄他人
12 非公開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
13 第306條第1項之侵入住宅罪、同法第315條之1第2款無故以
14 錄音、錄影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罪。

15 (二)按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係指行為人以一個意思
16 決定發為一個行為，而侵害數個相同或不同之法益，具備數
17 個犯罪構成要件，成立數個罪名之謂，乃處斷上之一罪。其
18 存在之目的，在於避免對於同一或局部重疊行為之不法要素
19 予以過度評價，是所謂「同一行為」係指所實行者為完全或
20 局部同一之行為而言。查被告於本案係基於同一犯罪之決
21 意，於無故侵入本案告訴人承租套房後，即安裝攝影機竊錄
22 本案告訴人非公開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犯罪時間及地點
23 均有所重疊而具有局部之同一性存在，依社會一般通念難以
24 從中割裂評價，應認屬同一行為無訛，是被告以一行為同時
25 對本案告訴人犯上開2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
26 規定，從一重之無故以錄音、錄影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及
27 身體隱私部位罪處斷。

28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故侵入他人住宅及竊
29 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顯見其尊重他人法益
30 之法治觀念亟待加強，所為殊非可取；兼衡本案告訴人所受
31 之負面影響，暨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智識程度、

01 生活狀況及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02 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3 (四)扣案之攝影機1臺，為被告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業據
04 其於警詢時供承明確（見偵卷第13頁），爰依刑法第38條第
05 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至扣案之磁扣1個，雖亦為被告供本
06 案犯罪所用之物，然非屬被告所有，亦無證據證明係他人無
07 正當理由所提供或取得，自不予宣告沒收。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09 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06條第1項、第315條之1第2款、第5
10 5條、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第2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
11 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12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3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4 五、本案經檢察官石東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16 苗栗簡易庭 法官 洪振峰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
19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
20 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
21 準。

22 書記官 魏妙軒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6條

26 無故侵入他人住宅、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處1年
27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8 無故隱匿其內，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亦同。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15條之1

30 （妨害秘密罪）

31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

01 金：

02 一、無故利用工具或設備窺視、竊聽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
03 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

04 二、無故以錄音、照相、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
05 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

06 附件：

07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8 113年度偵字第9581號

09 被 告 林群翔 男 3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0 住苗栗縣○○鎮○○里0鄰○○○000
11 號

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3 上列被告因妨害秘密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
14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林群翔基於妨害秘密及侵入住宅之犯意，於民國113年8月3
17 日21時許，以其所持苗栗縣○○○○路00號出租套房之門禁
18 卡進入該出租套房，趁該出租套房4樓租戶傅琺君未關閉房
19 門之機會，而無故侵入傅琺君承租之套房，且以其備置之攝
20 影機裝置安裝在傅琺君房內冷氣搖控器架上，以窺視傅琺君
21 非公開活動及身體私密部位。嗣傅琺君發現該攝影機乃報
22 警，經警調閱監視器影像，循線查獲並扣得林群翔裝設於傅
23 琺君住處之攝影機1台。

24 二、案經傅琺君訴由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報告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群翔供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
27 人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並有被告進入竹南鎮科專六路
28 大門、在告訴人房間內架設攝影機之影像截圖、被告為警查
29 獲時拍攝其手臂特徵之照片及被告架設之攝影機拍攝告訴人
30 非公開活動之翻拍照片等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

01 相符，被告上開犯行，已堪認定。

02 二、核被告林群翔所為，係犯有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之無故竊
03 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罪嫌、第306條第1項之
04 侵入住宅罪嫌。被告犯上開2罪，具行為之局部同，為一行
05 為觸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請依法從一重論以妨害秘密罪。
06 扣案之攝影機1台，係被告所有且供犯罪所用之物，並為上
07 開竊錄內容之附著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及刑法第319條
08 之5規定宣告沒收。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此 致

11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13 檢 察 官 石 東 超

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3 日
16 書 記 官 陳 倩 宜

1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15條之1

19 (妨害秘密罪)

20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
21 下罰金：

22 一、無故利用工具或設備窺視、竊聽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
23 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

24 二、無故以錄音、照相、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
25 、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06條

27 無故侵入他人住宅、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處1
28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9 無故隱匿其內，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亦同。

30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1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2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3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4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